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團體協約(工會版)**

立協約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穩定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特依此團體協約法之規定訂定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供雙方遵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協約適用範圍為甲方、乙方及具乙方會員(含贊助會友)資格之甲方僱用員工。
- 第二條 甲方與乙方會員間之勞動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協約之規定。
本協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乙方會員之解釋為原則。
- 第三條 本協約未約定事項,依現行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但甲方工作規則及各種規定,除前條另有約定者外,牴觸本協約者無效;本協約訂定後,因法令增修或甲方新訂規章優於本協約者,應從優適用之。
- 第四條 甲方僱用尚未加入乙方會員之員工,其勞動條件不得優於本協約之規定。乙方所爭取之福利與保障,甲方僱用尚未加入乙方會員之員工應支付一定費用予乙方後適用之。其費用比率由乙方訂定之。
- 第五條 甲方從業人員為乙方會員(含贊助會友)時,其應繳之入會費、經常會費、贊助費等,乙方得經乙方會員(含贊助會友)同意後,請甲方協助按月在其薪資內自動扣繳後撥入乙方指定之帳戶,並提供代扣薪資明細。
- 第六條 甲方應將有關乙方會員權益之法令規章提供乙方,並得應乙方要求提供業務有關資料。

第二章 工會活動

- 第七條 甲方不得以加入工會會員、擔任工會職務、參與工會活動為理由,對乙方會員為拒絕僱用、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第八條 乙方會員從事工會活動,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甲方應給予公假(包含交通時間):
1. 代表乙方進行團體協約之交涉、勞資會議、其他協商會議或預備會議。
 2. 代表乙方出席乙方會員代表大會、工會理、監事會及其他會務活動。
 3. 代表乙方參加需執行職務之法定委員會之相關會議,該等委員

會包括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

4. 代表乙方參加政府機關或上級工會所主辦(指派)與工會事務相關之會議及活動。

第九條 為供乙方辦理會務需要，甲方同意提供適當之固定會所、辦公器具電腦、電話、傳真機等、通訊設施供乙方無償使用。如因甲方行舍規劃需搬遷乙方會所時，甲方應與乙方協商後另提供適當之會所替代之。

第十條 乙方理事長應全日駐會處理會務。理事長之薪資(含獎金)由總行撥付，其考績由乙方理監事評核後，將考核結果提供工會理事長之單位主管作為考核之參考。

第十一條 工會理、監事因辦理會務應給予公假，乙方得於雙方同意之情況下，於理監事中遴選一至三人兼辦會務，其他理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

第三章 僱用、調職、解僱與離職

第十二條 每甲方之僱用員工除依法及本會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加入工會者外，其餘均有依工會法第七條規定加入為乙方會員之權利與義務。甲方應於新進員工報到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及該員工，以便辦理入會手續。

甲方應於員工離職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 甲方依勞基法第十一條或工作規則欲與乙方會員終止勞動契約一次達廿人以上或一年內累計達六十人，應於六十天前，與乙方進行協商，且在協商期間不得資遣上述人員。

第十四條 甲方不得以業務外包、改為承攬、派遣等理由資遣乙方會員。

第十五條 甲方若視經營狀況欲修改現有的優惠離職、優惠退休或資遣方案時，需於修改前與乙方協商。

前項方案如有名額限制時，乙方會員有優先權利。

第十六條 甲方確有調動乙方會員工作之必要時，應依下列五原則辦理：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需。

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

三、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四、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

五、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乙方會員有特殊因素無法就任時，得敘明具體理由，向甲乙雙方提出申訴，由雙方協商處理。

第十七條 甲方業務有重大變革時，應對乙方會員施以業務所需之訓練，甲方未對乙方會員事先施以訓練時，或在職訓練六個月以上時，不得以不適任為由資遣、解僱乙方會員。

甲方工作職位缺額時，如乙方現有會員具有各項職缺所需資格者，將享有優先調任、轉任之權利。

第十八條 甲方依評量考績之政策訂定考績考評標準，如有乙方會員依員工手冊標準認定屬表現不佳，經甲方輔導三個月後未見改善並欲依法資遣者前，甲方必須先檢視行內是否有其他適當懸缺職位可供轉調，讓乙方會員申請轉任，轉任後應對乙方會員施以業務所需之訓練，甲方未對乙方會員事先施以訓練時，或在職訓練六個月以上時，不得以不適任為由資遣、解僱乙方會員，以達到最終保護員工之手段。

第十九條 乙方會員遭受資遣、解僱或受甲方懲戒而發生爭議，於收到正式通知一個月內經乙方理事會決議提出申訴時，甲方應乙方要求應於十五日內進行協商。

第二十條 乙方會員如發現事業單位有違反法令或可改善之處，向本會提案(或申訴)者，雇主於六個月內若無充分之理由，不得對前項提案(或申訴)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益之處分。
若因此提案(或申訴)具體提昇甲方之經營績效、生產力或效能，甲方應給予乙方會員適當之獎勵。

第四章 薪資與獎金

第二十一條 甲方給予乙方會員之待遇不得低於簽訂本協約時之原有標準，且就乙方會員之午餐津貼部分，應比照其他同業午餐津貼之水準。甲方對乙方會員之薪資結構有調整方案時，甲方應具體提出經營狀況、績效、物價水準、員工表現等數據，經勞資會議協商通過後調整之。

第二十二條 為肯定員工貢獻及績效，甲方應訂定業務獎金、年終獎金辦法，並依甲方政策發給乙方符合資格之會員各項獎金。甲方並保留審查與適當修改該等計畫之權利，但訂定或修改時應參酌乙方意見。

第五章 工時、休息與休假

第二十三條 乙方會員依法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政府機關變更每週工作總時數時，應配合修正。

第二十四條 甲方因業務需要，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經乙方會員同意，甲方得將工作延長之。

前項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日最多以四小時為限，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甲方對乙方會員於非正常工作時間因業務需要參加甲方辦理之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得計入工作時間。指定參加者依「渣打銀行行員國內外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

第二十五條 乙方會員之工作天、休假及補假，比照金融主管機關當年公告辦公室日曆表實施；若遇金融主管機關公告調整，亦應比照辦理。甲方如因業務需要須乙方會員於休假日工作者，該假日應給予二倍工資，或乙方會員得選擇補假休息。

第二十六條 乙方會員工作屬於晝夜輪班制者，其工作班制每週更換乙次，但經乙方會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甲方因業務、時間或地區之特殊需要，經徵得乙方或乙方會員同意，得要求乙方會員擔任值日或值夜工作。甲方除發給餐費及提供休憩與睡眠設備外，並發給值日、值夜津貼及適當休息，其辦法由雙方協商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乙方女性會員於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甲方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薪資、福利或將其列入績效不佳之對象。乙方女性會員子女未滿1歲，需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甲方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每次以40分鐘為限。前述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甲方應於可能範圍內，為乙方女性會員設置哺乳場所。

第二十九條 甲方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乙方會員年休假(最低天數)。年休假之日數，依員工手冊規定，若有不利乙方會員之修改，需事先與乙方協商，並經乙方同意後為之。

服務年資	T2-T7, SI-SIII, S6-10 S09-S13	M14-M17 SM1-4, SIV S14-S17	M18-M22 S18-S22	M23 & 以上 S23
第1 st -4 th 年	10	15	18	22
第5 th -9 th 年	14	16	20	22
10 th 年以上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天， 最高不得超過30天			

若乙方會員當年度年休假未休畢，休假剩餘天數超過(含)該年度休假天數之一半，甲方應依天數折算工資給予乙方會員。

第三十條 乙方會員得請假之種類及日數如下，並應遵守工作規則及員工手冊之請假手續，若有不利乙方會員之修改，需事先與乙方協商，並經乙方同意後為之。

一、不給薪之事假：

1. 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4日。
2. 家庭照顧假：乙方會員得請不給薪之家庭照顧假以照顧真正家人之需要，全年不得超過7個工作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不給薪事假計算，並依現行程序辦理。

二、病假：

1. 可請休之病假天數如下：
 - a. 未住院之情況下，每年度可休病假天數最高為30個工作日，其前12天可給全薪，而後18天將僅給半薪。
 - b. 在住院情況下，在兩個年度期間內可休病假天數最高為一年。其每一年度前60天可給全薪，而剩餘期間將不給薪。住院如係因職業傷害時，其給薪之病假天數將由人力資源部依據主治醫師之建議決定之。
 - c. 住院與非住院病假之最高天數，在兩個年度期間內不得超過一年。
 - d. 乙方會員服務未滿一年者，其發給全薪之病假天數將按比例計算。
2. 普通病假天數如高於前條第 a 項所載之限制，且乙方會員經普通休假及特別休假後仍未痊癒時，乙方會員得暫停工作而不給薪，最高期間可達一年。
3. 若因公意外而殘障、受傷、或生病時，乙方會員於醫療或恢復期間得請公傷病假。
4. 女性乙方會員生理期間不適時，必要時每月得請假一日。前項請假應與病假可休天數併計。其申請依病假之請假程序辦理。

三、婚假：

乙方會員准給予之婚假期間為8天，必須自結婚證明上所載結婚日後兩個月內一次連續請，工資照給。

四、產假：

1. 懷孕乙方會員得請之產假為12個日曆週。
2. 若妊娠滿三個月後流產時，女性乙方會員准給予產假4個日曆週。若流產係發生於妊娠滿2個月但不足3個月時，則女性乙方會員准給予流產假1個日曆週。若妊娠不足2個月發生流產時，則女性乙方會員准給予流產假5天。
3. 乙方會員於本行任職滿6個月以上時，其產假或流產假得給全薪。乙方會員於本行任職不滿6個月時，其產假或流產假得給半薪。

五、陪產假：

男性乙方會員得准請陪產假五個工作天並支全薪，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二週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生日假：

乙方會員生日當天享有全薪休假乙日。

七、喪假：

遇下列最親近之家屬死亡時，乙方會員准給予喪假並支全薪：

1. 配偶、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最高8個工作日。

2. 祖父母(含外祖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最高 6 個工作日。

3. 兄弟或姊妹、配偶的祖父母（含外祖父母）死亡時，最高 3 個工作日。

喪假須於請喪假之首日起 100 日內請完，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八、公假：

因公務之傳喚，依相關政府政策及規定，例如法院出庭作証或兵役點召等，可給予特殊公假並支領全薪。乙方會員須提出相關傳喚書作為申請證明文件。

休假至少須以 1/2 天為計算單位，少於或等於 0.5 天者應以 0.5 天計，超過 0.5 天者則以 1.0 天計。

第三十一條 乙方會員應依甲方相關政策請連休假。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因組織變更、轉讓或合併…等理由，片面降低乙方會員之特別休假日數。

第六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三十二條 甲方透過渣打集團個人意外保險方案及本地團體保險，主動為所有正職員工提供保障，該方案旨在員工遭遇疾病或意外導致工作能力受損時，給予現金理賠，並確保如員工於受僱期間身故，其受益人得支領下列保險理賠額：

<u>事件內容</u>	<u>一次給付之理賠額</u>
單眼失明或單肢殘廢或失能	全年底薪之一倍
雙眼失明或雙肢殘廢、或單眼合併單肢殘廢	全年底薪之兩倍
喪失語言能力	全年底薪之一倍
喪失單耳聽力	全年底薪之 40%
喪失雙耳聽力	全年底薪之一倍
拇指殘廢或失能	全年底薪之 80%
手指或腳趾殘廢或失能	全年底薪之 20%
因全殘而永久離職	全年底薪之四倍
因意外身故	全年底薪之四倍

(不少於 NTD3,000,000)

因下列事由所生之意外事故，應排除於投保範圍之外

- 接觸輻射或污染
- 接觸有放射性、毒素或放射性毒素之爆炸物
- 故意自殘
- 擔任飛行員駕駛飛機（惟經通知團體保險並經保險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年齡在 75 歲以上者
- 身體不適或患病

- 自然發生之狀況/退化過程
- 自殺或自殺未遂
- 主動參與戰事或內戰

第三十三條 員工在職死亡者，除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外，甲方應另加發五個月特別慰問金。

第七章 職工福利、訓練、安全衛生與勞工教育

第三十四條 甲方應免費發給乙方會員公司制服或針對未發給制服者合理之治裝費用。

第三十五條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甲方及乙方會員應各分擔之保費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團體保險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為保障乙方會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傷亡，應為乙方會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金額，由甲乙雙方協商訂定。

第三十六條 甲方應依「退休福利方案、服務年資獎勵辦法」支付乙方會員退休金、離職金及獎勵。

第三十七條 乙方會員因執行甲方指派職務涉訟時，倘非因為乙方會員就該事件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或有違法情事時，甲方應給予必要之法律及其他協助。其訴訟費及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三十八條 甲方於年度開始時，應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提撥勞工教育經費辦理勞工教育事項。

前項勞工教育參加人員，除給予公假外，並依規定報支差旅費。

第三十九條 甲方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甲方除應注意工作場所有關安全衛生設施與維修外並應經常實施工作安全衛生教育，及施予預防災變和排除授害之訓練或講習。

第四十條 甲方對於乙方會員存放款利率應給予優於同業之優惠。

第四十一條 乙方會員退休時，應依照下列方案辦理優惠存款：

一、自願退休人員

(一)適用對象：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及服務滿二十年以上之自願退休人員。

(二)優惠存款額度：依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為一基數，最高為四十年，每一基數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最高肆佰萬元。

(三)服務年資：自入行日起算，不足半年部份以半年計算，半年以上不足一年以一年計算。

(四)存入及優惠期限：自退休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存入，優惠期限依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二年優惠存款一年，不足二年者，不計入優惠專期限，最高以二十年為限，優惠期間內如有轉任銀行法第二條所稱金融同業、公職或身故者，應終止本項優惠。

(五)為促進甲方組織成員的新陳代謝，六十歲以上自願退休人員之優存款比照屆齡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方式辦理。

二、屆齡退休人員

(一)適用對象：屆齡退休者。

(二)優惠存款額度：依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為一基數，最高為四十年，每一基數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最高陸佰萬元。

(三)服務年資：自入行日起算，不足半年部份以半年計算，半年以上不足一年部份以一年計算。

(四)存入及優惠期限：自退休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存入，優惠期限至身故為止。

三、得存入退休優專存款專戶之金額包含依甲方退休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勞保老年給付。

四、優惠存款利率：以退休生效日最高之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三個百分點機動計息，惟最高以不超過行員存款利率為限，利息每月支給，不得滾入本金，本金一旦領出後不得再行存入。

五、行員存款優惠：退休人員及現職人員，行員存款額度以四十八萬元為上限，給予 8%之優惠利率。

第八章 勞資會議及團體協約

第四十二條 甲乙雙方為使勞資關係和諧，應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勞資會議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應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甲乙雙方辦理團體交涉事項時，應以書面行之，任一方應於收到他方之文件後，於合理期間內回覆之。

甲乙雙方遇有本協約以外之勞資爭議時，如基於必要，甲乙雙方，亦得透過其他簡單之方式，進行勞資協議；若仍無法解決，雙方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進行團體協商之前，請求團體協商之一方，應將擬定協商之事項，事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團體協商之時間、地點則由雙方議定之。協商委員由甲乙雙方，分別推派五至七名代表組成之。

第四十四條 甲方如有合併、改組、轉讓、分割計劃時，過程應透明化，有重大決策，應於會後立即通知乙方及員工知悉。

甲方如有合併、改組、轉讓、分割計劃時，對從業人員之保障，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本協約，並於合併、改組、轉讓、分割完成前，提出從業人員權益保障之計劃。

第四十五條 甲乙雙方在本協約上之權利義務，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當甲乙一方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成員在本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更其效力。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協約依法報請主管機關認可，並自認可之翌日起生效，其修訂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本協約自生效日起，為期三年，到期前三個月，應由甲乙雙方互派代表協商續約或增修條款事宜。

但新約未簽訂或陳報主管機關前，原約繼續有效。

第四十八條 本協約一式四份，除二份陳報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